**花蓮縣立化仁國民中學107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體育班轉學轉班轉隊**

**甄選簡章**

一、目的

為發展體育資賦優異學生之潛能，以達到培養人才的目的。

二、依據

1.教育部頒定高級中等以下學校體育才能班學生入學鑑定參考原則

2.花蓮縣政府90年07月25日府教體字第064621號函核准

三、招生名額

1.招生：

(1).七年級 (足球學生)1名，以擇優錄取及備取若干名。

2.名額：

(1).八年級轉學生 (足球學生)1名、(田徑學生)1名，以擇優錄取及備取若干名。

四、甄選資格

1.106學年度各國小六年級畢業之學生，具體育興趣及性向均可報名，不受學區限制。

2.在校生有意願及外校生有興趣從事運動之學生。

五、報名日期及地點

1.截止日期：即日起至107年7月13日（星期五）上午08：30止

2.受理時間：上午08：30～12：00，下午01：30～04：30

3.報名地點：化仁國中學務處 花蓮縣吉安鄉東海十街三號

4.諮詢電話：學務處體育衛生組 03-854-3471轉134

六、報名文件

1.至本校網頁下載列印報名表或至本校索取報名表  
網址：http://www.hrjh.hlc.edu.tw/

2.填寫報名表並於表上黏貼本人最近正面一至二吋半身相片一張

七、報名方式──採現場報名或通訊報名擇一

1.現場報名：於截止日期前將報名表繳交至本校學務處

2.通訊報名：於截止日期前以限時掛號寄送(郵戳為憑)

八、甄試日期

107年7月13日（星期五）上午09:00開始。

九、甄試科目──

1.基本體能測驗（上午09：30～10：30）：60公尺計時〈不可穿釘鞋〉、立定跳遠

2.專長分類測驗（上午10：30～11：30）

(1)足球：盤球、敏捷、傳球準確

(2)田徑：100公尺、手球擲遠

3.其他事項：請自備體育服；參加棒球、足球、專長測驗請自備球鞋及釘鞋。

十、錄取方式

以甄試科目之成績，經甄選會議討論評選後擇優錄取，得不足額錄取。

十一、放榜

107年7月16日（星期一）上午12：00前於本校公告欄及網頁

十二、申請成績複查

1.以書面方式於107年7月17日（星期二）下午04：00前提出申請

2.複查僅核對成績登錄及計算總分有無錯誤

十三、報到

1. 正取者於107年7月20日（星期五）上午8：30～下午04：30到本校體育衛生組

報到

2.備取者等候通知

**花蓮縣立化仁國民中學107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體育班轉學轉班轉隊**

**(必貼)**

相　片

填貼處

**報名表及准考證**

姓名：＿＿＿＿　　出生：＿＿年＿＿月＿＿日　　性別：□男　□女

身分證字號：＿＿＿＿＿＿　　身高：＿＿＿公分　體重：＿＿＿公斤

報考項目：□足球□田徑

畢業學校：＿＿＿＿國小**(必填)**　　教練(師長)電話：＿＿＿＿＿＿

家長姓名：＿＿＿＿＿＿　　家長電話：＿＿＿＿＿＿**(必填)**

通訊地址：＿＿＿＿＿＿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**(必填)**

最佳成績：＿＿＿＿＿＿比賽　第＿＿名

**測驗項目**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1.基本體能測驗　　上午09：30～10：30 | |
| (1)60公尺計時  (2)立定跳遠 | |
| 2.專長分類測驗　　上午10：30～11：30 | |
| 足球項目 | 田徑項目 |
| 盤球 | 100公尺 |
| 敏捷 | 手球擲遠 |
| 傳球準確 |  |

**志願切結書**

本人＿＿＿＿＿＿經家長同意報考花蓮縣立化仁國民中學體育班。

倘能錄取，除無條件接受指導訓練，並代表學校參加各項比賽，以爭取最高榮譽外，願加強品德教育，並遵守團隊紀律。若有任何不良行為，經查屬實，願接受最嚴厲之處分。倘不再接受訓練指導或不代表學校參加比賽時，則願接受退隊及轉回原學區學校就讀，絕無異議。

謹此

家長簽章：＿＿＿＿＿＿＿＿　　學生簽章：＿＿＿＿＿＿＿＿

**驗證（以下由試務人員填寫）**

成績證明：□有□無　　推薦函：□有□無　　身分核對：□通過□未通過